洪灾后水产养殖水质 调控与病害防控技术明白纸

洪水过后,水体污浊,各种病原微生物随水流动,滋生繁殖,加之汛期受连续暴雨影响,养殖水环境变化幅度大,极易引起水产养殖动物应激反应,造成摄食差、免疫力下降,引起各种病害高发,给养殖生产带来隐患。因此,洪灾过后亟需做好水质调控、加强病害防控,恢复养殖生产。

一、做好无害化处理和苗种补放

洪灾过后,池塘都会有不同程度的损毁,应及时修整、清理池塘,对垮塌的塘埂及时填土夯实并加固,避免后续养殖生产过程的损失。对于洪灾过后出现的死鱼,应及时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,以生石灰、漂白粉等消毒处理后再深埋1米以上,并对打捞死鱼的工具、器皿等进行消毒。

做好灾后存塘量评估,必要时根据池塘特点,补放草鱼、鲫鱼、鲢鳙鱼等快速生长的鱼种。具体放养数量视池塘条件和受灾逃逸比例而定,对于损失超过50%的鱼塘可并塘养殖。补放鱼种的,可用3%~5%的食盐水浸浴消毒10~15分钟,以杀灭体表病原菌及寄生虫,防止鱼种带病入塘。

二、做好水体消毒和水质调节

养殖池塘可选择生石灰(10~15kg/亩)、二氧化氯(120-150克/亩)、碘制剂(200~300克/亩)等全池泼洒消毒;

在食场周围,可使用漂白粉挂篓消毒,悬挂装有100~150g漂白粉的竹篓3~8只,连续消毒3天。对池塘进行消毒处理5~8天后,可以使用光合细菌、枯草芽胞杆菌和硝化细菌等微生态剂,改良池塘水质。

有条件的可将塘内浑水排出,换注新鲜清水;对于面积小、水位浅的池塘,由于大量的雨水稀释,鱼塘水质偏瘦,可适量施肥,恢复浮游植物生长;水位较深的池塘,要增加增氧机开机时间,施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粉等氧化型底改,促进有机质分解和氨氮、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的降解。

三、做好病害防治和日常投喂管理

洪灾后鱼病往往频发,对于出血病、烂鳃病、肠炎病等细菌性疾病,可采取内服外消法防治。外用消毒一般可采用生石灰、聚维酮碘等消毒水体;内服三黄散、大蒜素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水产养殖用抗菌药物。通常体外消毒建议连用2~3次,内服药物连续拌料5~7天效果较好。对于车轮虫病、指环虫病、锚头鳋病等寄生虫疾病,可使用敌百虫、溴氰菊酯和硫酸铜、硫酸亚铁合剂等进行防治。

此外杀虫药一定要选择在晴天使用,同时注意做好杀虫之后的消毒工作,预防虫体脱落后细小伤口的二次感染。灾后鱼类的体质一般较差,需投喂优质新鲜配合饲料,饲料中可添加复合维生素、中草药、多糖等免疫增强剂,帮助鱼体快速恢复抗病力。投喂时做到"四定、四看",并适当减少

日投饲量, 待水质、鱼体恢复后, 再恢复正常投喂量。

四、做好日常管理合理使用增氧机

洪灾过后恢复生产的关键时期,要坚持早晚巡塘,观察 养殖对象活动、摄食、水质以及天气变化情况,对疫病做到 早发现早治疗,防止疾病暴发与流行。

洪灾后,浮游植物造氧功能不足,加上闷热高温,易导致"浮头泛塘"。发现缺氧征兆应及时加注新水、开启增氧机或使用化学增氧剂急救。

按照"晴天中午开、阴天清晨开、连绵雨半夜开"的原则及时开启增氧机。一般情况下,每次2~3小时,下阵雨、无风、无光照的情况下需适当延长增氧机开机时间。每隔10-15天使用氧化型底改改良底质,提前消除氧债,保持水质底质良好。

2021年7月22日